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8 年施作擎天崗地區之刺鐵絲圍籬，雖聲稱係依照早期市農會原有設置封閉合圍之圍籬，予以修復等語，惟該會當時有專人管理牛隻，並非圍於圍籬內而不管，陽管處卻未予詳究，徵詢專家學者、保育團體及社會大眾之意見，忽略水牛於冬季有遷徙避寒之習性，即率爾耗資 297 萬元施設圍籬；復未考量國家公園之形象及民眾觀感，詎以帶刺鐵絲施作圍籬，之後因 109 年冬季發生水牛大量死亡事件，為使牛隻順利度過寒流，又耗資 27 萬 4,000 元全面拆除東、南側之圍籬，核算拆除之範圍內當初興建與後續拆除經費合計共 230 萬 9,000 元，足見該處施設圍籬之決策過程流於輕率，致虛耗公帑，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1
-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際癌症研究中心 (IARC) 自西元 2003 年早已發布「檳榔子屬第一類致癌物」警訊，且嚼食檳榔除造成口腔癌外，亦與食道癌形成相關，我國

每年約有超過萬人罹患口腔癌、食道癌，每年死亡人數超過 5,000 人，每年健保醫療費用支出已逐年增加至超出 80 億 (點)，可見檳榔對於健康危害甚鉅。惟行政院長久以來對於檳榔危害防制作為過於消極，每年僅召開 1 次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列管，防制工作早流於形式，且怠於重新檢視並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專法，總以檳榔管理已分散於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推拖，漠視目前各管理法令漏洞及強度不足之後果，坐視國人口腔癌及食道癌發生率居高不下，甚口腔癌發生率高居世界第一之事實，致國人必須付出慘痛的健康代價及社會沉重的醫療支出，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4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永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 63 年發布之「礦業法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事項之查核要點」，確有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中途停工 1 年以上」之情事，且其無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濟部礦務局迄今未依法廢止礦業權之核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14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原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為協助特定業者使用公園場

地辦理營利性活動，與該業者在行政程序外為不當接觸，頻繁往來金錢，且濫用職權，核准該業者之申請案，違失行為重大，有懲戒之必要，且將屆懲戒權行使之期限，甚至經一審有罪判決，詎臺北市政府於本院一再催促，猶未送本院審查，任令孫清泉繼續任職，執意「俟判決確定」再行處理，坐等懲戒時效消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7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22
-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25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工作報導

- 一、110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31
- 二、110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2
- 三、110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36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8 年施作擎天崗地區之刺鐵絲圍籬，雖聲稱係依照早期市農會原有設置封閉合圍之圍籬，予以修復等語，惟該會當時有專人管理牛隻，並非圈於圍籬內而不管，陽管處卻未予詳究，徵詢專家學者、保育團體及社會大眾之意見，忽略水牛於冬季有遷徙避寒之習性，即率爾耗資 297 萬元施設圍籬；復未考量國家公園之形象及民眾觀感，詎以帶刺鐵絲施作圍籬，之後因 109 年冬季發生水牛大量死亡事件，為使牛隻順利度過寒流，又耗資 27 萬 4,000 元全面拆除東、南側之圍籬，核算拆除之範圍內當初興建與後續拆除經費合計共 230 萬 9,000 元，足見該處施設圍籬之決策過程流於輕率，致虛耗公帑，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01930508 號

主旨：公告糾正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8 年施作擎天崗地區之刺鐵絲圍籬，忽略水牛於冬季有遷徙避寒之習性，即率爾耗資 297 萬元施設圍籬；復

又耗資 27 萬 4,000 元全面拆除東、南側之圍籬，足見該處施設圍籬之決策過程流於輕率，致虛耗公帑，核有疏失案。

依據：110 年 11 月 16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貳、案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8 年施作擎天崗地區之刺鐵絲圍籬，雖聲稱係依照早期市農會原有設置封閉合圍之圍籬，予以修復等語，惟該會當時有專人管理牛隻，並非圈於圍籬內而不管，陽管處卻未予詳究，徵詢專家學者、保育團體及社會大眾之意見，忽略水牛於冬季有遷徙避寒之習性，即率爾耗資 297 萬元施設圍籬；復未考量國家公園之形象及民眾觀感，詎以帶刺鐵絲施作圍籬，之後因 109 年冬季發生水牛大量死亡事件，為使牛隻順利度過寒流，又耗資 27 萬 4,000 元全面拆除東、南側之圍籬，核算拆除之範圍內當初興建與後續拆除經費合計共 230 萬 9,000 元，足見該處施設圍籬之決策過程流於輕率，致虛耗公帑，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自清末即有牛群放牧，日治時期設立大嶺峠牧場，供農家寄養農閒時之水牛，後因寄養制度之沿革，形成今日野化之水牛群，長期以來與山林共存。詎料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於民國（下

同) 108 年底以刺鐵絲圍籬，將擎天崗地區水牛合圍於 42 公頃範圍內，導致 109 年冬天發生圍籬內水牛大量死亡等情。

本次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水牛大量死亡事件，是否與圍籬有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北市動保處）業以陽管處施設圍籬將水牛圈圍於特定場域，係屬實際管領動物之積極作為，已符合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所稱飼主（依動保法第 3 條第 7 款所稱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卻疏於照顧致圈養管理之水牛大量死亡，爰以違反動保法向陽管處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7.5 萬元及應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陽管處因認水牛死亡非圈圍所致，經訴願遭臺北市政府駁回後，業提起行政訴訟，目前尚於法院審理中，故陽管處施設圍籬是否造成水牛大量死亡之原因，尚待法院審認，本案本院係針對陽管處採合圍方式施設圍籬之決策過程，有無處置不當等情，進行調查。

本院為查明事實，爰就相關待釐清事項，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北市動保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農會（下稱市農會）等查復到院。嗣為瞭解水牛現況，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前往陽管處聽取該處及北市動保處簡報並至擎天崗履勘，於 110 年 8 月 20 日、110 年 9 月 11 日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到院諮詢，於 110 年 9 月 11 日、110 年 10 月 4 日詢問營建署及陽管處相關主管人員，經調查發現，陽管處以合圍方式施設擎天崗地區圍籬之決策過程，過於輕率，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陽管處於 108 年施作擎天崗地區之刺鐵絲圍籬，雖聲稱係依照早期市農會原有設置封閉合圍之圍籬，予以修復等語，惟該會當時有專人管理牛隻，並非圈於圍籬內而不管，陽管處卻未予詳究，徵詢專家學者、保育團體及社會大眾之意見，忽略水牛於冬季有遷徙避寒之習性，即率爾耗資 297 萬元施設圍籬；復未考量國家公園之形象及民眾觀感，詎以帶刺鐵絲施作圍籬，之後因 109 年冬季發生水牛大量死亡事件，為使牛隻順利度過寒流，又耗資 27 萬 4,000 元全面拆除東、南側之圍籬，核算拆除之範圍內當初興建與後續拆除經費合計共 230 萬 9,000 元，足見該處施設圍籬之決策過程流於輕率，致虛耗公帑，核有疏失。

-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無主野化水牛，依據歷史資料，自清末即有牛群放牧，日治時期於擎天崗、冷水坑、七股山地區設置大嶺峠牧場，提供鄰近地區農戶農閒時寄養耕牛，臺灣光復後則輾轉由市農會經營陽明山牧場繼續辦理寄養業務，牛隻隨牛主來來去去，過往市農會經營牧場時期，每年冬季（11 月到翌年 3 月）因山區天氣嚴寒，故要求農戶將水牛帶回山下避冬。105 年市農會結束陽明山牧場經營後，已無人為管領之牛隻，剩下為牧場經營期間外逸或無人領回牛隻，在當地自然繁衍形成無主野化水牛族群。
- 二、陽管處於 106 年冬季因接續發生無主野化水牛逸出至園區外臺北市士林區平等里造成農損，而依據 107 年 3 月 1 日會勘紀錄，該處應儘速於適當地

點補強既有圍籬，期能有效阻隔水牛逸出。嗣該處於 108 年 3 月開始於擎天崗地區施作圍籬，係採刺鐵絲逐段施作，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將牛群封閉合圍於 42 公頃範圍內，圍籬長度約 2,700 公尺，總經費約 297 萬元（1 公尺 1,100 元）。109 年 11 月起發生水牛陸續死亡，該處自 109 年 12 月 2 日起依舊牛路在竹篙山方向打開通道，後觀察水牛確實有利用通道向圍籬外移動，經研議後持續開啟 14 處 21 開孔（單 1 開孔寬度約 1.8 公尺，總寬度約 37.8 公尺），以期牛隻順利度過寒流，經該處再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召開圍籬刺鐵絲拆除改善會議決議，除西、北側緊鄰步道且遊客多，將刺鐵絲改為鐵絲材質外，東、南側刺鐵絲圍籬持續剪開。該處爰於 110 年 2 月 2 日完成全面拆除東、南側刺鐵絲圍籬長度為 1,850 公尺，核算當時興建圍籬之經費為 203 萬 5,000 元，而拆除經費為 27 萬 4,000 元。

三、經查，陽管處施作擎天崗地區圍籬，原係為防止水牛逸出至區外平等里，而應於鄰近竹篙山之適當地點補強既有圍籬，惟實際施作時雖考量遊客安全及避免登山客進入水牛棲地，故將水牛封閉合圍於擎天崗地區 42 公頃範圍內。該處雖表示，係依據早期市農會經營之陽明山牧場圈圍之圍籬予以修復云云。惟該會於牧場經營時期雖設置圍籬，惟係派有專人管理寄養牛隻，亦設有牛棚以利水牛避風，且冬季氣候濕冷，故 11 月至翌年 3 月採農戶領回飼養，並非圈圍後無人管

理。該處復稱，施作之圍籬係採無固定基礎設施，可透過打開圍籬通道之動態管理機制，於冬季遊客較少，逐步開放，且牛群如有需要可有較大移動範圍云云，然本次水牛大量死亡事件，並非如該處所稱係打開局部通道，而係將東、南側鐵絲圍籬全面拆除，以利水牛往竹篙山方向移動度過寒流，拆除長度達 1,850 公尺，而當初興建圍籬與後續拆除圍籬經費合計共 230 萬 9,000 元。

綜上所述，陽管處於 108 年施作擎天崗地區之刺鐵絲圍籬，雖聲稱係依照早期市農會原有設置封閉合圍之圍籬，予以修復等語，惟該會當時有專人管理牛隻，並非圈於圍籬內而不管，陽管處卻未予詳究，徵詢專家學者、保育團體及社會大眾之意見，忽略水牛於冬季有遷徙避寒之習性，即率爾耗資 297 萬元設置圍籬；復未考量國家公園之形象及民眾觀感，詎以帶刺鐵絲施作圍籬，之後因 109 年冬季發生水牛大量死亡事件，為使牛隻順利度過寒流，又耗資 27 萬 4,000 元全面拆除東、南側之圍籬，核算拆除之範圍內當初興建與後續拆除經費合計共 230 萬 9,000 元，足見該處設置圍籬之決策過程流於輕率，致虛耗公帑，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永清、王麗珍、賴鼎銘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自西元 2003 年早已發布「檳榔子屬第一類致癌物」警訊，且嚼食檳榔除造成口腔癌外，亦與食道癌形成相關，我國每年約有超過萬人罹患口腔癌、食道癌，每年死亡人數超過 5,000 人，每年健保醫療費用支出已逐年增加至超出 80 億（點），可見檳榔對於健康危害甚鉅。惟行政院長久以來對於檳榔危害防制作為過於消極，每年僅召開 1 次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列管，防制工作早流於形式，且怠於重新檢視並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專法，總以檳榔管理已分散於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推拖，漠視目前各管理法令漏洞及強度不足之後果，坐視國人口腔癌及食道癌發生率居高不下，甚口腔癌發生率高居世界第一之事實，致國人必須付出慘痛的健康代價及社會沉重的醫療支出，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0433016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自西元 2003 年早已發布「檳榔子屬第一類致癌物」警訊，且嚼食檳榔除造成口腔癌外，亦與食道癌形成相關，我國每年約有超過萬人罹患口腔

癌、食道癌，每年死亡人數超過 5,000 人，每年健保醫療費用支出已逐年增加至超出 80 億（點），可見檳榔對於健康危害甚鉅。惟行政院長久以來對於檳榔危害防制作為過於消極，每年僅召開 1 次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列管，防制工作早流於形式，且怠於重新檢視並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專法，總以檳榔管理已分散於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推拖，漠視目前各管理法令漏洞及強度不足之後果，坐視國人口腔癌及食道癌發生率居高不下，甚口腔癌發生率高居世界第一之事實，致國人必須付出慘痛的健康代價及社會沉重的醫療支出，核有怠失案。

依據：110 年 11 月 17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自西元 2003 年早已發布「檳榔子屬第一類致癌物」警訊，且嚼食檳榔除造成口腔癌外，亦與食道癌形成相關，我國每年約有超過萬人罹患口腔癌、食道癌，每年死亡人數超過 5,000 人，每年健保醫療費用支出已逐年增加至超出 80 億（點），可見檳榔對於健康危害甚鉅。惟行政院長久以來對於檳榔危害防制作為過於消極，每年僅召開 1 次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列管，防制工作早流於形式，且怠於重新檢視並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專法，總以檳榔管理已分散於其他相關法

令規定為由推拖，漠視目前各管理法令漏洞及強度不足之後果，坐視國人口腔癌及食道癌發生率居高不下，甚口腔癌發生率高居世界第一之事實，致國人必須付出慘痛的健康代價及社會沉重的醫療支出，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口腔癌發生率高居世界第一，且檳榔除造成口腔癌外，亦與食道癌形成相關，我國每年約有超過萬人罹患口腔癌、食道癌，每年死亡人數超過 5,000 人，而每年健保醫療費用支出已逐年增加至超出 80 億（點）；復查我國曾嚼食檳榔的國中生，近 6 成第 1 次嚼檳榔是在 11 歲以前（小學階段），而曾嚼食檳榔的青少年學生（包括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在 7 歲或 7 歲以前（學齡前階段）第 1 次嚼食檳榔者甚高達 15.1%；加以，長久以來，檳榔一直高居為國內種植面積第二大之作物，僅次於稻米。由上可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所推動檳榔危害防制之作為，有待深入檢討。

案經本院向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財政部、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共 6 機關調閱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24 日邀集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農委會黃金城副主任委員、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王英偉署長、財政部賦稅署樓美鐘副署長、經濟部商業司陳秘順副司長、內政部警政署陳耀南警政委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戴淑芬副署長、原民會林碧霞副主任委員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簡報

說明。

嗣於 110 年 1 月 20 日邀請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耳鼻喉科主任／輔仁大學醫學系侯勝博教授、臺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婁培人理事長、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舒靜嫻執行長及臺灣檳榔防制暨口腔癌防治聯盟韓良俊主席提供諮詢意見；復於 110 年 4 月 8 日及 9 日、10 月 1 日分別赴南投縣國姓鄉、屏東縣內埔鄉等現地履勘並辦理檳榔農座談會，瞭解檳榔園輔導轉作及農民執行之困境，以及檳榔採收後之運輸、分級與包裝等情形。再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詢問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衛福部陳時中部長、農委會陳駿季副主任委員、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等相關主管人員，發現行政院所推動之檳榔防制工作早已流於形式，且怠於重新檢視並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專法，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陳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自西元 2003 年早已發布「檳榔子屬第一類致癌物」警訊，且嚼食檳榔除造成口腔癌外，亦與食道癌形成相關，我國每年約有超過萬人罹患口腔癌、食道癌，每年死亡人數超過 5,000 人，每年健保醫療費用支出已逐年增加至超出 80 億（點），且嚼食檳榔尚易增加缺血性心臟病、高血壓、肝癌、肝硬化等風險，可見檳榔對於健康危害甚鉅。有鑑於此，澳洲及土耳其已視檳榔為毒品，禁止販售及嚼食，而泰國為檳榔主要生產及消費國，因口腔癌為該國第一大癌症，經逐步推動管制運動，已於西元 2012 年全面禁止檳榔進口與銷售，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巴基斯坦、馬紹爾群島及阿拉

伯聯合大公國等，均禁止檳榔的進口與銷售，部分甚有相關罰則。反觀我國，行政院長久以來對於檳榔危害防制作為過於消極，每年僅召開 1 次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列管，防制工作早流於形式，且怠於重新檢視並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專法，總以檳榔管理已分散於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推拖，漠視目前各管理法令漏洞及強度不足之後果，坐視國人口腔癌及食道癌發生率居高不下，甚口腔癌發生率高居世界第一之事實，致國人必須付出慘痛的健康代價及社會沉重的醫療支出，核有怠失。

- 一、按「行政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並設置衛福部、教育部及農業部……等，且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另為整合運用醫療保健資源，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減少癌症威脅，維護國民健康，我國於 92 年 5 月 21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88630 號令制定公布「癌症防治法」。按「癌症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為執行癌症防治政策，應設中央癌症防治會報。」是行政院應指揮及整合各部會對於癌症防治之相關工作。
- 二、有關檳榔對健康之危害，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於西元 1987 年即綜合各國研究結果，認定「嚼食含菸草的檳榔」或「同時有吸菸與檳榔習慣」對人類有致癌性，致癌部位主要在口腔、咽及食道。西元 2003 年，IARC 邀集全世界 7 個國家、16 個學者組成工作小組，針對檳

榔嚼塊、檳榔子（單獨果實本身）和檳榔含有的一些亞硝基胺的致癌性重新予以評議，作了「檳榔子屬第一類致癌物」（即對人類有致癌性）的結論，其根據是：動物實驗結果，檳榔子單獨之致癌證據已是充足、檳榔子會使嚼食者引起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後可能發生惡性轉變成為口腔癌，以及其致癌機轉所得之證據明確（註 1）。因之，檳榔具致癌性早已毋庸置疑，而在西元 2003 年更進一步證實「檳榔子」本身即屬於第一類致癌物。

- 三、查我國 102—107 年罹患口腔癌（含口腔、口咽、下咽，下同）之人數分別計 7,339、7,682、7,757、7,897、7,797 人及 8,170 人；以標準化發生率計，各年度口腔癌發生率分別為每 10 萬人口 22.6、23.2、22.9、22.7、22.0 及 22.5 人。顯見我國每年約有七、八千人罹患口腔癌，且發生人數逐年增加。
- 再且，依西元 2020 年國際公共衛生的研究統計，全世界每 10 萬人中有 4.1 人罹患口腔癌，而我國口腔癌發生率歷年來約每 10 萬人有 22 人，遠高出世界值；復依據臺灣檳榔防制暨口腔癌防治聯盟 108 年「檳榔防制暨口腔癌防治政策說帖」指出，西元 2016 年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公告口腔癌世界第一為巴布亞紐幾內亞（每 10 萬「男性」中有 32.3 人罹患口腔癌），然同一年度我國每 10 萬「男性」中有 42.4 位罹患口腔癌，因此我國實際上口腔癌發生率列屬世界第一。

另關於口腔癌死亡率，如以標準化死亡率計，以 105 年最高為每 10 萬人口 9.0 人，之後則分別為 8.5、8.8、8.9 及 8.6 人（詳如下表），且每年約排名為第五大或第六大癌症死因。至於原住民族嚼食檳榔文化之問題，據原民會查復略以，東部及南部的各族群，檳榔為祭儀、定情及交際應酬

之禮品，而鄒族、布農族、泰雅族並無嚼食檳榔之習慣。查 102—106 年各年度原住民罹患口腔癌人數計 75、82、94、100 及 128 人，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惟關於原住民族嚼食檳榔之人數，原民會表示並無相關資料，是有關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健康促進間之平衡，亦值政府重視。

表 1 102—109 年各年度口腔癌發生、死亡人數與標準化率

單位：人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發生	人數	7,339	7,682	7,757	7,897	7,797	8,170	-	-
	標準化率 (單位： 每 10 萬人)	22.6	23.2	22.9	22.7	22.0	22.5	-	-
死亡	人數	2,918	2,943	2,889	3,180	3,079	3,279	3,425	3,380
	標準化率 (單位： 每 10 萬人)	8.9	8.8	8.4	9.0	8.5	8.8	8.9	8.6

資料來源：衛福部。

1. 口腔癌（包含口腔、口咽及下咽）之定義：包含 ICD 10 代碼 C00-C06、C09-C10、C12-C14，下同。
2. 口腔癌發生資料：衛福部國健署台灣癌症登記資料庫，最新年度至 107 年。
3. 口腔癌死亡資料：衛福部統計處死因統計資料。108 年起死因統計改採國際疾病分類（ICD-10）最新版選取標準，並以相同標準設算 102-109 年。
4. 標準化率係以西元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為標準人口計算（單位為每 10 萬人口）。

關於口腔癌健保醫療支出，依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統計，102—109 年頭頸癌之醫療費用介於 64.4 億（點）至 86.3 億（點），占全癌症醫療費用占率介於 10.5% 至 12.0%，而主診斷為口腔癌之醫療費

用則介於 46.8 億（點）至 66.3 億（點），占頭頸癌醫療費用占率在 72.7% 至 76.8% 間，且口腔癌健保醫療支出呈逐年增加趨勢，109 年已高達 66.3 億（點），詳如下表。

表 2 102-109 年口腔癌醫療健保支出及占率

單位：億（點）；%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健保總支出	5,895.7	6,152.6	6,303.8	6,618.7	7,008.6	7,384.1	7,731.1	7,803.8
癌症	537.8	564.0	589.2	620.7	676.5	720.0	760.4	820.9
頭頸癌	64.4	66.9	67.0	71.3	76.7	79.0	81.9	86.3
口腔癌	46.8	48.8	49.4	52.8	57.7	59.9	61.9	66.3

資料來源：衛福部健保署三代倉儲系統門診、交付機構及住診明細檔，資料擷取日：109 年 9 月 8 日。

四、另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組」研究員兼主任、高雄醫學大學葛應欽教授等於西元 1995 年於「口腔病理學及口腔內科學雜誌」發表之研究指出，若同時具有嚼食檳榔、抽菸習慣者，罹患口腔

癌的機率為一般人的 89 倍，而如有嚼檳榔、抽菸及喝酒三習慣皆有者，罹患口腔癌之機會更高達 123 倍。由此可知，檳榔實為三大禍害之首，對於健康有極大之威脅。

表 3 檳榔、菸及酒對於口腔癌之致癌風險

危險因子	罹患口腔癌危險機率倍數
酗酒+抽菸+嚼食檳榔	123 倍
抽菸+嚼食檳	89 倍
酗酒+嚼食檳榔	54 倍
嚼食檳榔	28 倍
酗酒+抽菸	22 倍
抽菸	18 倍
酗酒	10 倍

註：罹患口腔癌的機率倍數與不抽菸、不喝酒、不嚼檳榔者相比（設為 1 倍）。

資料來源：葛應欽等（1995），臺灣之口腔癌與嚼檳榔、吸菸、酒精消耗間的關聯性。口腔病理學及口腔內科學雜誌，第 24 卷。

再者，葛教授於西元 2005 年及 2006 年研究進一步指出，檳榔亦與食道癌形成相關，主要在於助長菸與酒的致癌作用，同時具有嚼食檳榔、抽菸及

喝酒三習慣者，罹患食道癌的機率為一般人的 195.6 倍（註 2），詳如下表。

表 4 檳榔、菸、酒對上呼吸道、上消化道的致癌風險

	主要危險因子	次要危險因子	菸+酒+檳榔
咽癌	檳榔（7.7 倍）	酒（6.6 倍）	96.9 倍
喉癌	菸（7.1 倍）	酒（3.8 倍）	40.3 倍
食道癌	酒（17.6 倍）	菸（5.4 倍）	195.6 倍

註：罹患口腔癌的機率倍數與不抽菸、不喝酒、不嚼檳榔者相比（設為 1 倍）。

資料來源：同註 2。

至於我國食道癌發生率、死亡人數及健保支出情形，查 102-107 年罹患食道癌之人數分別計 2,521、2,628、2,596、2,648、2,800 人及 2,778 人；以標準化發生率計，各年度食道癌發生率分別為每 10 萬人口 7.53、7.68、7.39、7.38、7.63 及 7.37 人。顯見

我國每年約有 2,700 餘人罹患食道癌，且發生率居高不下。另關於死亡率，102-109 年每年死亡人數分別計 1,660、1,791、1,807、1,731、1,797、1,929、1,983 及 1,954 人，亦即近 3 年每年有近 2,000 人死亡（詳如下表），此嚴重性不容小覷。

表 5 102-109 年各年度食道癌發生、死亡人數與標準化率

單位：人；人／每 10 萬人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發生	人數	2,521	2,628	2,596	2,648	2,800	2,778	-	-
	標準化率 (單位：每 10 萬人)	7.53	7.68	7.39	7.38	7.63	7.37	-	-
死亡	人數	1,660	1,791	1,807	1,731	1,797	1,929	1,983	1,954
	標準化率 (單位：每 10 萬人)	5.0	5.2	5.1	4.8	4.8	5.1	5.1	4.9

註：

1. 以上資料僅列侵襲癌個案。
2. 年齡標準化率（單位每 10 萬人口）係使用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計算。
3. 標準化發生率：癌症登記資料庫，最新至 107 年。

資料來源：衛福部。

關於食道癌之醫療健保支出費用，
102-109 年間醫療費用支出逐年增加

，109 年已達 20.0 億（點）為近年最高（詳如下表）。

表 6 102—109 年食道癌醫療健保支出及占率

單位：億（點）；%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健保總支出	5,895.7	6,152.6	6,303.8	6,618.7	7,008.6	7,384.1	7,731.1	7,803.8
癌症	537.8	564.0	589.2	620.7	676.5	720.0	760.4	820.9
食道癌	14.7	15.9	15.8	16.4	17.9	19.1	18.7	20.0

註：

1. 統計範圍為因癌症門、住診就醫申報案件。
2. 癌症案件係以主診斷碼判定，診斷碼範圍為：（1）ICD-9-CM：疾病診斷碼前 3 碼為 140-208 之案件。（2）ICD-10-CM：疾病診斷碼前 3 碼為 C00-C97 之案件。
3. 食道癌係以主診斷碼認定，診斷碼範圍為：（1）ICD-9-CM：疾病診斷碼前 3 碼為 150 之案件。（2）ICD-10-CM：疾病診斷碼前 3 碼為 C15 之案件。

資料來源：衛福部健保署三代倉儲系統門診、交付機構及住診明細檔，資料擷取日：110 年 10 月 22 日。

五、依上，嚼食檳榔易造成口腔癌及食道癌發生，以最新的癌症發生率統計資料觀之，107 年罹患口腔癌、食道癌者，總計有 10,948 人，即一年當中有超過萬人罹患該 2 項癌症，而每年死於口腔癌、食道癌者，約計 5,300 人，以男性主要癌症死因統計，口腔癌及食道癌近年均排名為第四大及第五大死因。且口腔癌及食道癌之健保醫療支出均逐年增加，109 年支出已超出 80 億（點）。另除誘發口腔癌外，嚼食檳榔會使牙齒變黑、磨損、動搖、牙齦萎縮造成牙周病等，雖未及癌症前病變，但仍需耗費相當醫療支出；再者，流行病學研究指出嚼檳榔者易增加缺血性心臟病的風險（註 3）、與高血壓顯著相關（第二型糖

尿病患者）（註 4）、增加肝癌、肝硬化之風險（註 5）等，可見檳榔對於健康尚有甚多危害。要言之，檳榔對於健康之危害相當嚴重，衍生之醫療支出及家庭負擔亦為龐大，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不應持續漠視之。

六、有關政府近 30 年對於檳榔危害之防制作為，經查行政院於 83 年 12 月舉行之第 15 次科技顧問會議，討論議題貳：保健與公共衛生，子題（二）：防制健康危險因子中，有關「嚼檳榔」問題，會議結論建議「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之『檳榔問題防制會報』，訂定相關防制措施」。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原衛生署）依據前項會議結論，研提「有關檳榔危害防制工作及協調跨部會共同作業」乙案，陳報

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於 85 年 9 月 20 日以台 85 衛字第 31852 號函復，請原衛生署邀集相關部會及省（市）政府研商辦理。

行政院於 86 年 4 月 8 日以台 86 為字第 13516 號函核定原衛生署研擬之「檳榔問題管理方案」，該方案集結 7 部會，著手辦理檳榔各面向問題並訂定相關執行目標，包括降低與預防兒童、少年嚼食檳榔行為、降低國人嚼食檳榔比例、加強查緝檳榔走私進口、將檳榔業納入公司行號以加強管理並予課稅，取締檳榔攤占用道路及僱用未成年少女穿著暴露服裝販售檳榔之行為、保育水土資源等。該方案並於 91 年 6 月執行結束。

「檳榔問題管理方案」結束後，行政院因摒棄該方案所建立之跨部會防制基礎架構，未能周延持續推動跨部會檳榔防制工作等情，前經本院立案調查，並於 102 年 1 月 2 日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通過調查報告，並糾正行政院在案（註 6）。是以，行政院應重視此問題，並積極研謀改善，惟該院仍迄未恢復或重新建立跨部會防制架構，亦未曾再推動全方面之跨部會防制策略並訂定達成目標，對於檳榔防制工作顯為消極怠慢。

七、復查，行政院雖表示，目前經由中央癌症防治會報討論，可整合並督導各部會檳榔防制工作等語。惟查，中央癌症防治會報 1 年僅召開 1 次，且 1 場會議通常提列 4—6 個報告案，檳榔危害防制報告僅是其中 1 案，加以

與檳榔防制相關之工作報告，主要落在衛福部及農委會，其餘部會僅偶而提會報告涉及權責之非持續業務（例如：勞動部—改善陸上運輸業勞動條件等），故中央癌症防治會報之檳榔危害防制作業，難謂為緊密且周延之跨部會防制架構。再者，該會報之開會方式，主要係由部會報告 1 年以來之執行情形，再由會報委員提供相關建議，需俟 1 年後再予檢視及追蹤，是以，此方式進行之檳榔危害防制工作自流於形式、難具效益。

八、再查，原衛生署曾於 99 年研擬「檳榔危害防制法」（草案），嗣表示在立法技術上，無法以單一法典或單一法律案含括所有層面（環境污染、水土保持、衛生健康、走私查緝、產銷管理及轉業輔導等），因各事項的主管機關不同，有其專業分工上的考量，若由原衛生署主導，實有外行領導內行之虞，亦與現行法制不符，立法範圍建議限於「衛生健康」面向，爰改研擬「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草案）。嗣後又表示該草案內容之管理面向，於現行法規業已規範，如兒童及少年、孕婦嚼檳榔行為之禁止，已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校衛生法」等；嚼檳榔場所之限制有「廢棄物管理法」、「大眾捷運法」、「鐵路法」等；檳榔害之教育宣導及篩檢服務有「口腔健康法」、「癌症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規範與管理；另表示檳榔問題亦涉及農民、原住民等弱勢族群生計，經 100 年行政院第 6 次與第 7 次中央癌症防治會報討論，決議請原衛生署先行推

動檳榔防制社會運動，強化宣導，爰未送立法院審議迄今。

九、惟查，上開「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草案）對於檳榔之管理，在與現行法規重複部分，或可再研議是否以特別法規定優先，以摒除重複問題，在目前未有專法管理之情形下，衍生諸多管理漏洞現象，例如：衛福部無法將檳榔定位為「食品」，爰無法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列管，導致檳榔之販賣場所、檳榔包裝標示、警示語等無法可管，且檳榔常搭配食用的紅、白灰等是否具毒性、製造加工場所安全衛生等食用之安全衛生問題，衛福部認與檳榔相關，亦放任不管，且荖葉、荖花及檳榔等是否屬於「農作物」，在農委會現行法令上，亦有納管之困難，相對應之產銷鏈及價格，僅能任由民間聯誼會組織決定，政府毫無介入空間，迄今該等問題仍懸宕未解；加以，檳榔種植破壞林地，造成土石流失問題等，本院均曾調查並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善（註 7）。

再且，行政院雖認為現行對於檳榔之管理，與現行法規或有重複，然以青少年不得嚼食檳榔為例，縱使「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已明文禁止，惟據衛福部國健署 108 年度調查，曾嚼過檳榔之青少年學生（包括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學生）第 1 次嚼食檳榔的年齡在 7 歲或 7 歲以前者，竟高達 15% 以上，即在學齡前就有嚼食檳榔之經驗，顯見目前分散於各法令之規定，對於檳榔防制的管理強度及成效

實屬有限。簡言之，上開管理法令漏洞及強度不足之結果，國人必須付出慘痛的健康代價及沉重的醫療支出與社會成本，故行政院已到全面檢討並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專法之時刻，始可發揮由上而下統合各層面管理的成效。

十、未查，澳洲紐西蘭食品標準局（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FSANZ）已明文規定禁止嚼食檳榔，甚至認為檳榔鹼屬四級毒品（註 8），而土耳其也將檳榔視為毒品，故禁止販賣、進口，也禁個人嚼食。另值得注意的是，泰國為主要的檳榔生產及消費國，於西元 1950 年左右，因口腔癌為該國第一大癌症，爰逐步推動檳榔防制運動，西元 2012 年起已全面禁止檳榔進口及銷售（註 9）。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巴基斯坦、馬紹爾群島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均禁止檳榔的進口與銷售，部分甚有相關罰則。是以，國際上已有部分國家將檳榔視為毒品，禁止食用及販售，且有多數國家因檳榔具致癌性，而規定禁止銷售，其中包括檳榔生產大國（泰國），值此之際，行政院應立即正視檳榔問題並妥謀積極管理措施。

十一、綜上，IARC 自西元 2003 年早已發布「檳榔子屬第一類致癌物」警訊，且嚼食檳榔除造成口腔癌外，亦與食道癌形成相關，我國每年約有超過萬人罹患口腔癌、食道癌，每年死亡人數超過 5,000 人，每年健保醫療費用支出已逐年增加至超出 80 億（點），且嚼食檳榔尚易增加缺血性心臟

病、高血壓、肝癌、肝硬化等風險，可見檳榔對於健康危害甚鉅。有鑑於此，澳洲及土耳其已視檳榔為毒品，禁止販售及嚼食，而泰國為檳榔主要生產及消費國，因口腔癌為該國第一大癌症，經逐步推動管制運動，已於西元 2012 年全面禁止檳榔進口與銷售，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巴基斯坦、馬紹爾群島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均禁止檳榔的進口與銷售，部分甚有相關罰則。反觀我國，行政院長久以來對於檳榔危害防制作為過於消極，每年僅召開 1 次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列管，防制工作早流於形式，且怠於重新檢視並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專法，總以檳榔管理已分散於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推拖，漠視目前各管理法令漏洞及強度不足之後果，坐視國人口腔癌及食道癌發生率居高不下，甚口腔癌發生率高居世界第一之事實，致國人必須付出慘痛的健康代價及社會沉重的醫療支出，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長久以來對於檳榔危害防制作為過於消極，每年僅召開 1 次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列管，防制工作早流於形式，且怠於重新檢視並推動管理專法，坐視國人口腔癌及食道癌發生率居高不下，甚口腔癌發生率高居世界第一之事實，致國人必須付出慘痛的健康代價及社會沉重的醫療支出，確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永清、范巽綠、蕭自佑

註 1：資料來源：衛福部國健署官網；檳榔子是國際認定第一類致癌物；查詢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127&pid=1804>，查詢日期：110 年 3 月 9 日。

日期：110 年 3 月 9 日。

註 2：(1)Ka-Wo Lee,……and Ying-Chin Ko: Different impact from betel quid, alcohol and cigarette: Risk factors for pharyngeal and laryngeal cancer. *Int J Cancer* 2005; 117 : 831-836.

(2)I. C. Wu,……and Y. C. Ko: Interaction between cigarette, alcohol and betel nut use on esophageal cancer risk in Taiwan. *Eur J of Clin Invest* 2006; 36 (4) : 236-241.

註 3：Chin-Hsiao Tseng .Betel Nut Chewing and Subclinical Ischemic Heart Disease in Diabetic Patients. *Cardiol Res Pract.* 2010 Nov4; 2011: 451489.

註 4：Chin-Hsiao Tseng.Betel Nut Chewing Is Associated with Hypertension in Taiwanese Type 2 Diabetic Patients. *Hypertension Research volume 31, pages417-423 (2008) .*

註 5：Grace Hui-Min Wu Barbara J Boucher, Yueh-Hsia Chiu, Chao-Sheng Liao, Tony Hsiu-Hsi Chen. Impact of chewing betel-nut (Areca catechu) on liver cirrhosis and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a population-based study from an area with a high prevalence of hepatitis B and C infections.*Health Nutr.* 2009 Jan; 12 (1) : 129-35.

註 6：本院 101 年 2 月 29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10800074 號函派案之糾正事由：行政院雖於 86 年訂有檳榔問題管理方案，以整合並督導各部會檳榔防制，然未能善用該方案已建立之防制架構，將防治工作提升層級，列入國家

永續發展工作相關項目辦理，致相關部會整合防制工作未能延續以盡事功，錯失管理先機等情。該糾正案業於 103 年 5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審議決議全案結案存查。

註 7：本院 108 年 7 月 23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80800141 號派函：「據悉，30 年來因食藥署未公告檳榔農藥殘留標準、農委會未制定檳榔用藥規範及田間管理標準，檳榔園一直未納管而自主噴藥。歐盟已視檳榔為食品並公告食安農藥標準，我國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亦早已完成檳榔農藥殘留標準數據訂定，然食藥署因政策性不鼓勵國人食用檳榔，迄今未公告農藥殘留標準。惟檳榔 2018 年的栽種面積仍僅次於稻米，位居全國第二，種植面積約 42,510 公頃，年產量 10 萬公噸。目前國人食用檳榔人口眾多，政府不應坐視業者自主管理，以致有危害國人及農民健康、威脅環境生態之虞。因事已多年均未見政府有效管理，爰有調查之必要案。」及 106 年 10 月 27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60800267 號派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檳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納入超限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計畫管考，惟該方案列管應優先處理案件已屆清理期限，清理比率約僅 4 成，清理成效欠佳等情案。」

註 8：資料來源：Alcohol and Drug Foundation. Betel nut. 2021. <https://adf.org.au/drug-facts/betel-nut/>。

註 9：吳嬌等（2020），淺析國際檳榔文化

及各國管理政策，熱帶生物學報，第 11 卷，第 4 期。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永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 63 年發布之「礦業法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事項之查核要點」，確有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中途停工 1 年以上」之情事，且其無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濟部礦務局迄今未依法廢止礦業權之核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0223035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永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 63 年發布之「礦業法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事項之查核要點」，確有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中途停工 1 年以上」之情事，且其無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濟部礦務局迄今未依法廢止礦業權之核准，核有重大違失乙案。

依據：110 年 12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礦務局。

貳、案由：永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 63 年發布之「礦業法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事項之查核要點」，確有礦業法第 38 條

第 1 款「中途停工 1 年以上」之情事，且其無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濟部礦務局迄今未依法廢止礦業權之核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永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礦業簿記載自 92 年 5 月至 93 年 12 月所雇工人均未有 5 人以上，且依經濟部礦務局自行勘查與實際查核結果，足徵 93 年該礦未從事開採作業。該礦依 63 年發布之「礦業法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事項之查核要點」，確有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中途停工 1 年以上」之情事，且其無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濟部礦務局迄今尚未依法廢止礦業權之核准，核有重大違失。

(一) 相關法令：

1. 按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 1、礦業權登記後 2 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 1 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63 年 3 月 13 日經濟部經（63）礦字 06697 號發布「礦業法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事項之查核要點」（下稱 63 年查核要點）第 2 點第 2 款「中途停工 1 年」，無不可抗力之故障，經查明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視為中途停工 1 年以上：1 年以上未雇用工人從事採（探）礦工程（所雇工人應有 5 人以上）及無工資支付憑證者。
3. 95 年 5 月 23 日經濟部經礦字第

09502780830 號令修正發布「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認定原則」（下稱 95 年認定原則）第 1 點第 1 款「中途停工 1 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中途停工 1 年以上：1 年以上未雇用 3 人以上之人員從事礦業相關工程，且無薪資支付憑證。

4. 107 年 4 月 16 日經濟部經務字第 10704602160 號令修正發布「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認定原則」（下稱 107 年認定原則）第 1 點第 2 款「中途停工 1 年」，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所稱中途停工，指礦業權者依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之礦產物生產量為零。

(二) 經濟部礦務局（下稱礦務局）查復本院如下：

1. 經濟部於 95 年 5 月 23 日以經礦字第 09502780830 號令修正發布「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認定原則」後，據以辦理查核認定，本案礦業權依 95 年認定原則規定認無中途停工情形；為使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中途停工」、「礦業權登記後 2 年內不開工」之標準更臻明確且貼近實務需求，經濟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經務字第 10704602160 號令，修正發布「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認定原則」。
2. 依 107 年認定原則，本案礦業權目前雖已構成中途停工 1 年以上情事，惟因其所提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經環保署審認需辦理二階

環評，礦業權者依 107 年認定原則第 3 點第 3 款提出相關事證，經濟部審認其中途停工 1 年情事具正當理由，而有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之適用。

(三) 經查：

1. 礦務局彙整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安實業）礦業簿影本，自 92 年 5 月至 93 年 12 月，員工人數均未達 5 人。
2. 永安實業礦業簿影本，並無 92 年 2 月、3 月、4 月之礦業簿影本，另 92 年 5 月至 93 年 1 月，員工人數與月支薪資總數均未填寫而呈現空白；93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底，上開期間員工人數均不足 5 人，有未填寫員工人數之月份（4 月、5 月），其他月份僅有 3 至 4 位員工（3 月、6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上述礦業簿資料，足徵上開期間永安實業所雇工人未達 5 人，故其不能提出繳納 5 人之工資支付憑證，確有「中途停工 1 年以上」之事實。
3. 永安實業依礦業法第 59 條第 3 項申報生產量，93 年雖有 1,685 公噸。然依礦務局勘查報告（98 年 10 月 27 日）表示「四、依礦業法第 31 條第 1 款各款查核結果（二）採礦實績：佐之保安組 98 年 10 月 22 日會簽意見表示，該礦近年（資料顯示 93 年迄今）未從事開採作業。」是以，永安實業依礦業法第 59 條第 3 項申報 93 年度該礦之生產量，

如以之作為其有實際從事開採作業之依據，尚非可採。

4. 再者，查本案中途停工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函，縱有正當理由，亦無 93 年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足堪認定。

(四) 據上論結，永安實業依礦業簿記載自 92 年 5 月至 93 年 12 月所雇工人均未有 5 人以上，且依礦務局自行勘查與實際查核結果，足徵 93 年該礦未從事開採作業。該礦依 63 年查核要點，確有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中途停工 1 年以上」之情事，且其無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礦務局迄今尚未依法廢止礦業權之核准，此亦凸顯礦務局各單位間之橫向聯繫功能顯有不彰，空有相關機制，實則已然形同虛設之情形觀之，明顯背離礦業法「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之立法目的，相關礦業法規未能有效落實，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永安實業依 63 年查核要點，確有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中途停工 1 年以上」之情事，且其無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礦務局迄今尚未依法廢止礦業權之核准，礦務局各單位間之橫向聯繫功能顯有不彰，空有相關機制，實則已然形同虛設之情形觀之，明顯背離礦業法「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之立法目的，相關礦業法規未能有效落實，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促

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林盛豐、蔡崇義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原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為協助特定業者使用公園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與該業者在行政程序外為不當接觸，頻繁往來金錢，且濫用職權，核准該業者之申請案，違失行為重大，有懲戒之必要，且將屆懲戒權行使之期限，甚至經一審有罪判決，詎臺北市政府於本院一再催促，猶未送本院審查，任令孫清泉繼續任職，執意「俟判決確定」再行處理，坐等懲戒時效消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0243026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對原該府體育處孫前處長協助特定業者使用公園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與該業者不當接觸及金錢往來，且濫用職權核准其申請，違失行為重大，有懲戒之必要；詎該府於本院一再催促，仍執意「俟判決確定」再行處理，坐等懲戒時效消滅，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0 年 12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原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為協助特定業者使用公園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與該業者在行政程序外為不當接觸，頻繁往來金錢，且濫用職權，核准該業者之申請案，違失行為重大，有懲戒之必要，且將屆懲戒權行使之期限，甚至經一審有罪判決，詎臺北市政府於本院一再催促，猶未送本院審查，任令孫清泉繼續任職，執意「俟判決確定」再行處理，坐等懲戒時效消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第 5 條第 1 項：「懲戒法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第 8 條第 1 項：「公務員經依第 23 條、第 24 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又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

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依上開規定，公務員有該法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

二、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專門委員孫清泉（停職中）於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6 日止，擔任臺北市政府體育處（現改制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下稱體育處）處長；王○○（下稱王女）與孫清泉熟識，係以民間團體名義向臺北市政府申請租借場地舉辦活動，藉轉租攤商抽成牟利之業者。孫清泉任體育處處長期間，濫用權利，對王女申請之營利性活動，11 次不顧所屬簽辦意見，濫用首長裁量權限獨厚王女申請之案件，施壓所屬同意擔任「指導」或「合辦」單位，並以體育處名義代王女向該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申請借用公園場地，使王女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免除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之不當利益。相關違

失事實及孫清泉於行政程序外與王女頻繁接觸等情，有體育處簽呈及公園處函、體育處出具之公園場地使用申請表、檢察官起訴處分書、一審判決書可稽。孫員因違失情節重大，經本院於 110 年 10 月 6 日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三、本院自 105 年 9 月起，7 次函請臺北市政府儘速查明孫清泉有無應移付懲戒或停職事由；109 年 8 月 24 日檢察官提起公訴及 110 年 9 月 2 日一審有罪判決後，本院再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及 110 年 9 月 8 日發函要求臺北市政府檢討孫清泉之懲戒責任，惟臺北市政府均未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函復本院稱：「本府仍將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予審認其有無應移付懲戒或停職事由」。本院經立案調查，於 110 年 10 月 6 日提案彈劾孫清泉，臺北市政府始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函請懲戒法院裁定先行停止孫清泉職務，相關辦理經過如下：

表 1 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查處孫清泉違失情形

年度	相關事實	臺北市政府查處作為
105	檢察官於 8 月 17 日搜索孫清泉住所並至臺北市政府調閱卷證及詢問相關人員。	8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核定孫清泉記一大過處分並調任非主管職務。
	9 月 13 日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敘明孫清泉違失事實，並覈實檢討其涉案情節是否涉有應移付懲戒或停職情事。（註 1）	10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稱：考量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且囿於相關違失事實刻正由司法機關調查，爰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或停職。（註 2）
	10 月 18 日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俟檢察機關偵查結束後，覈實檢討其涉案情節是	臺北市政府表示：11 月 15 日曾洽據本院同意俟檢察機關偵查結束後再行檢討回復。

年度	相關事實	臺北市政府查處作為
	否涉有應移付懲戒或停職情事。(註 3)	(註 4)
106	5 月 4 日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本案處理情形。(註 5)	5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略以，本案尚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俟檢察機關偵查結束後再行檢討回復。(註 6)
	11 月 3 日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略以：孫清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情乙案，前經本院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106 年 5 月 4 日函請檢討有無移付懲戒或停職事由，惟迄未獲復，請迅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前本案處理情形函復本院。(註 7)	11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略以，本案尚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俟檢察機關偵查結束後再行檢討回復本院。(註 8)
107	6 月 6 日本院函臺北市政府略以：孫清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情乙案，前經本院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106 年 5 月 4 日、106 年 11 月 3 日函請檢討有無移付懲戒或停職事由，惟迄未獲復，請迅於 107 年 7 月 5 日前說明本案處理情形函復本院。(註 9)	6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略以，本案尚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俟檢察機關偵查結束後再行檢討回復本院。(註 10)
	檢察官於 8 月 23 日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依職權送再議。	
108	1 月 4 日本院函臺北市政府略以：孫清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情乙案，前經本院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106 年 5 月 4 日、106 年 11 月 3 日、107 年 6 月 6 日函請檢討有無移付懲戒或停職事由，惟迄未獲復，請迅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說明處理情形函復本院。(註 11)	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於函復本院略以，本案尚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俟檢察機關偵查結束後再行檢討回復本院。(註 12)
	7 月 8 日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本案後續處理進度。(註 13)	7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略以，本案尚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俟檢察機關偵查結束後再行檢討回復本院。(註 14)
109	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命令起訴，檢察官於 8 月 24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續字第 370 號)。	

年度	相關事實	臺北市政府查處作為
	10 月 8 日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覈實檢討孫清泉有無應移付懲戒或停職情事。(註 15)	10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略以：考量本案孫清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刑事判決目前尚未確定，故為求審慎，本府仍將俟該案件判決確定後，再行審認其有無應移付懲戒或停職之事由，並另案回復監察院。(註 16)
110	9 月 2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孫清泉「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肆月，褫奪公權陸年」。	
	9 月 8 日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孫清泉涉案情節是否涉有應移付懲戒或停職情事。(註 17)	臺北市政府未函復本院。
	10 月 6 日本院彈劾孫清泉，10 月 8 日將彈劾案文函送懲戒法院同時副知臺北市政府。	10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函請懲戒法院裁定先行停止其職務(註 18)。 11 月 3 日懲戒法院認定孫清泉違失情節重大，裁定停止其職務。

資料來源：本院依臺北市政府函報資料彙整。

四、對此，臺北市政府辯稱：因 105 年間孫清泉遭檢方搜索，該府業以損害機關聲譽為由，核記孫清泉一大過之處分並調離主管職務，且其所涉刑事案件原經臺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嗣高檢署發回命令起訴，相關事實仍有待法院查明，且本院曾同意俟檢察機關偵查結束後再行檢討回復等語。

五、按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行政責任，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管理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其追究採「刑懲併行」原則。本案孫清泉所涉刑事責任，檢察官雖曾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為不起訴處分，惟不起訴處分書中已詳載孫清泉之行政違失事實，指明孫清泉與業者在審核申請案件之行政程序外，頻繁為金錢往來及不當接觸，所為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應由政風機構依相關規定查處（見該不起訴處分書第 27 頁以下）；又縱然本院曾同意俟檢察機關偵查結束後再行檢討回復，但該案臺北地檢署於 107 年 9 月 10 日依職權送再議，經高檢署於同年 11 月撤銷不起訴處分並發回命令起訴，109 年 8 月 24 日檢察官以孫清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並於 110 年 9 月 2 日經法院一審判決有期徒刑 8 年 4 月。惟檢察官起訴及法院一審有罪判決後，本院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及 110 年 9 月 2 日再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孫清泉移付懲戒或停職情事，且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懲戒處分之時效自行為

終了之日起逾 10 年即不再追究（註 19）。臺北市政府明知孫清泉之違失行為在 99 年至 100 年間，如再不行使，將無從追究其行政責任，孫清泉甚至可辦理退休並領取退休金，惟該府竟稱「仍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行檢討孫員有無應移付懲戒或停職之理由」，罔顧公務員懲戒法「應送本院審查」之規定，顯有違「刑懲併行」之原則。

綜上所述，孫清泉違法執行職務，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且將屆懲戒權行使之期限，甚至經一審判決有罪，臺北市政府於本院一再催促，猶未送本院審查，任令孫清泉繼續任職，執意「俟判決確定」再行處理，坐等懲戒時效消滅，有違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田秋堇

註 1：監察院 105 年 9 月 13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50102454 號函。

註 2：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514442600 號函。

註 3：監察院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50135998 號函。

註 4：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6 年 5 月 16 日內簽記載：「105 年 11 月 15 日電洽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謝組長，同意上開案件得俟檢察機關偵查結束後再行檢討回復（公務電話紀錄表如附件）……。」

註 5：監察院 106 年 5 月 4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60730856 號函。

註 6：臺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0606169900 號函。

註 7：監察院 106 年 11 月 3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60731915 號函。

註 8：臺北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23 日府人考字第 10609522200 號函。

註 9：監察院 107 年 6 月 6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70730940 號函。

註 10：臺北市政府 107 年 6 月 19 日府人考字第 10721104681 號函。

註 11：監察院 108 年 1 月 4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80730013 號函。

註 12：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801006471 號函。

註 13：監察院 108 年 7 月 8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80731242 號函。

註 14：臺北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801351041 號函。

註 15：監察院 109 年 10 月 8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90731456 號函。

註 16：臺北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0930087691 號函。

註 17：監察院 110 年 9 月 8 日院台調捌字第 1100831777 號函。

註 18：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20 日府人考字第 1100136792 號函。

註 19：公務員懲戒法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前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菊 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銑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9 月 10 日巡察○○、○○、○○、○○，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經陳送發言委員表示無意見，擬全案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立法委員林○○國會辦公室傳真，因問政所需，請協助提供「○○」完整糾正函文及調查報告，衡酌時效業依簽註意見及本會補充說明函復無法提供，謹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立法委員林○○國會辦公室函請本院提供「○○」糾正函文、調查報告及核定機密前，會商有關機關之公文往返紀錄乙節，衡酌時效業依簽註意見函復無法提供，謹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文程委員、趙永清委員提：「國防部自民國 63 年修頒『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以來，迄今遴選不少軍官前往國外知名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對每一位軍官的國外進修投下不少經費，學費、機票、生活費加總可高達數百萬臺幣，惟菁英人才歸國能否適才適所？有無按最初之規劃任用？另國防大學是否發揮培養人才之功能？均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本案調查委員參考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函送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及審酌參考。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密不錄由。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三、密不錄由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彙覆本院憑處。

四、密不錄由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送核提意見三（一）1、2 函請行政院允應併詳予審酌本院糾

正案文意旨，本於權責督飭所屬，落實深入檢討，並將擬採策進作為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五、密不錄由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安局自行控管相關策進作為，持續辦理相關檢討管制作業。

六、密不錄由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海洋委員會允應詳予審酌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本於權責督飭所屬，儘速深入檢討、妥處見復。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現行尿液篩檢、新興毒品防制及營外涉毒通報等機制」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屏東縣「共和新村」眷戶鄭○○君等人陳訴眷村改建爭議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共和新村」眷戶鄭○○君等人陳訴眷村改建爭議案，函請國防部儘速辦理並將具體結果函復本院。

九、江○君續訴，有關國防部辦理「崇實新村」眷改案，註銷渠眷舍居住憑證，影響權益等情補充陳訴理由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陳訴人（江○君）補充陳訴理由書，函請國防部卓處逕復陳

訴人。（同時副知陳訴人）

十、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林○○教授向本院申請閱覽及複製前委員劉耀西及葉時修調查「我國前駐越南大使館對越南撤僑事件有無失職之責」調查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檢附本案調查報告影本予申請人參考。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慈祥新村」張○○君、孟○○君遭註銷居住憑證及相關眷改權益等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本件來函併案存查。

十二、密不錄由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及○○○自行追蹤列管，無需再函復本院。

(二)全案結案。

十三、郭文東委員、賴鼎銘委員、賴振昌委員提：「據訴：為海軍軍官學校龔姓等多名教師，疑在他校兼課，每週時數超過 4 小時，違反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之規定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已提案彈劾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國防部，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一至四，督促海軍軍官學校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六，密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

查意見（個資遮隱處理後）
上網公布。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〇〇〇廠內控機制不彰致生不實登載成本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將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績效，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彙報本院憑處。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盛豐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

「國防部暨陸軍司令部辦理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審計部函報核有開發面積超逾環評法規應辦環評基準，卻未辦理及申請許可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麗珍 范異綠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楊華璇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吳〇〇110 年 10 月 19 日 14:28 電子郵件陳情書，請本院授權渠承印「密使一號吳〇共諜案」本院調查報告一書，暨總統府移文信箱同年 11 月 1 日轉寄渠陳情書，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抄簽注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並隨函檢送一本彩色封面裝訂版調查報告。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菊 范巽綠 葉大華
葉宜津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銑 魏嘉生 楊華璇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室移文單有關郭○○君陳訴，其父郭○○為宜蘭省立醫院前院長，於二二八事件中，為執行衛生行政職責遭誣陷遇難殉職，請求另案處理賠償、恢復名譽並補發撫卹金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請求撫卹部分，擬函請銓敘部重行審酌郭○○先生之撫卹申請案，並檢附相關法令及全案卷證影本，於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請求政府賠償其父郭○○先生自 36 年 4 月無故遭公權力殺害起，至退休年齡止之一切薪金、津貼，並補發郭○○先生自退休日起，其妻女之終身退休俸，及恢復省立宜蘭醫院院長郭○○名譽部分，擬抄本案調查報告有關郭○○先生受難部分、法務部 82 年 9 月 17 日法 82 律 19793 號書函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0 日促轉三字第 1070000627B 號函，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妥處見復。

二、本案推請蔡崇義委員督導。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美玉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其中討論事項第一案，蔡崇義委員、林郁容委員提復議動議，經郭文東委員同意，且與會委員無反對意見，進行原案復議，改列為討論案處理。）

二、關於本會於 111 年 1 月 12 至 1 月 13 日辦理觀摩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案，簽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林郁容委員提：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16 次談話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本案涉及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所審查調查報告之決議事項，允應由該委員會討論決定。」關於本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係就未來尚未發生之不確定事項所為之決議，有重加研討之必要，爰提出復議動議。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由原調查委員視案件發展進程再行斟酌後續之處理。

(二)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於會中之發言，列入會議紀錄並公布。王幼玲委員發言摘要意旨：1、上次談話會本

人與部分委員認知不同，部分委員認為本案調查報告已通過，與高涌誠委員是否另案調查執行檢察官係屬二事。依 9 月會議錄音，高涌誠委員提出對於法官及執行檢察官是否應予約詢，以瞭解渠等所做處置之脈絡，張菊芳委員回應其已考慮過，不需約詢執行檢察官。因此，高涌誠委員表示由其詢問亦可，但為免有同一案件而無法另案調查之情形，需經委員會派查。嗣監察業務處亦認屬一案不二查，故未能立案。10 月會議時，與會委員乃重新討論，並予表決，引發可能影響委員之監察權的討論。2、關於調查報告之通過情形，過去有請調查委員參考發言委員的意見修正調查報告的原則性決議；亦有對會中有共識的議題，經召集人具體指明修正內容，徵詢調查委員是否願意依多數委員的意見修正調查報告，同意者即通過調查報告，不同意者即不通過調查報告，並非都是遵照調查委員的意見。3、本人對本次復議動議無意見，因高涌誠委員想約詢執行檢察官的理由具說服力，故本人贊成約詢執行檢察官，但若高委員不堅持，本人亦不會堅持。本人只是必須重申為何 9 月委

員會討論時無法達成共識，因高委員對案件調查的完整性提出意見，且非僅是高委員個人想法，才有是否另案調查的討論。但現在既然無法另案調查，該如何處理？本人亦同意不能強迫調查委員一定要怎麼做，要用什麼方法去解決調查內容的不夠完備，這是否藉由復議動議來討論？蘇麗瓊委員發言摘要意旨：先前討論時，與會委員對於本案提起非常上訴部分沒有意見而通過，至於是否約詢執行檢察官並不影響調查報告的完整性，當天調查案召集人張委員已經說明清楚，該調查報告已經很清楚是通過的，另外立案調查已無關該調查報告。

二、法務部函復，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假釋期間受另案判決確定，於未有法源依據即逕行註銷受刑人之假釋，重行審核，且假釋出獄期間均不列入已執行之刑期，顯有違法違憲及臺北監獄不准受刑人面見家屬，僅准許視訊接見等情案之查復說明及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並檢附法務部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請法務部就核簽意見參、二、三詳予說明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函復，行政院自民國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但法務部矯正署怠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之

規範，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桃園分校未落實班級經營及管教輔導，管教人員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對霸凌個案的通報、調查、後續處置失當，且欠缺外部參與機制，導致該校學生集體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嚴重侵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辦理情形及行政院函請同意展期。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查復該兩案轉介輔導資料供參。

(二)函請衛福部針對相關通報機制、轉介資源，加強對矯正學校之教育訓練。

(三)將衛福部、教育部來函及附件轉知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參考。

(四)函復行政院同意展延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乙節，准予備查。

四、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訴，有關花蓮監獄未詳細查證，即施以訓誡及扣除累進處遇並同時註銷學籍等處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與法務部調查局為偵辦國家安全法案件，以他案方式先行預立約談通知書、傳票與拘票之方式，將嫌疑人以「證人」身分，同時傳喚、拘提暨搜索到案等情乙節，是否現行他案制度均得以上開方式剝奪被告應受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告知、緘默權與律師到場協助之權利，而違反刑事訴

訟法、憲法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保障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又其以證人身分拘提除無 24 小時時間限制外，並不准其任意離去，亦與憲法第 8 條人身保障權利未盡相符；另檢察機關以刑事訴訟法並未明定之「他」字案件，逾越任意偵查界限，不受法規範拘束，是否涉有妨礙被告防禦權行使與拒絕證言權等適法性疑慮，均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憲法訴訟基本權保障、人身自由保障及比例原則之疑慮，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實有詳加釐清之必要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送 108 年檔偵字第 1091 號詐欺案卷 28 宗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檢還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8 年檔偵字第 1091 號詐欺案卷 28 宗。

六、翁君續訴，有關「依據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君 110 年 1 月 14 日及 110 年 1 月 26 日陳訴，委員自動調查。本院前就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君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於 106 年 7 月 4 日通過彈劾成立，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申誡。惟查，有關翁君未揭露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事部分：前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認無具體事證堪認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結案存查。至於有無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及違反之效果，容有究明之必要。又翁君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部分，業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認定非屬借名登記，該筆財產係以贈與方式予其子

女，而其申報義務不及於子女財產，故無財產申報不實之情形。惟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認定之贈與時點，與陳訴人主張之時點不同，因涉及贈與稅課徵與否問題，應予查明。另，翁君因上開事實，遭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定讞，該司法判決結果是否影響懲戒責任之認定，亦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綜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定翁君應受申誡處分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為求毋枉毋縱，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通知監察業務處，今後本案若有懲戒法院相關函文，除送提案委員核議外，亦請告知本案 3 位調查委員。

七、據陳君陳訴，為提出請願修法，請本院提供 109 司調 0076 調查報告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案調查報告公布版函復陳訴人。

八、梁君續訴，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梁君之本件補充陳情書，函請行政院併同本院 110 年 10 月 18 日院台司字第 1102630407 號函研處見復；副本送陳訴人梁君

(可不含附件)。

九、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函復，據訴，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渠等涉嫌詐欺案件，涉有製作不實筆錄，致遭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亦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卷，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本案偵審卷證檢還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十、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70 號判決，周姓被告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法院判決所認定之證據，如共同被告自白疑為不當詢問所得，又通訊監察之實施涉有違憲，且原始錄音未供法院調查、亦未製作報告書等有多項疑義。究實情為何？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情事？有無人員違失致人民受冤？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不含附表、附件)，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十一、林郁容委員、范巽綠委員、林文程委員調查「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機動站緝毒組組長蔡君，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雖經法院判決無罪及不受懲戒，惟現行實務上，檢調機關偵辦緝毒案件之方式，實與辦案績效、查獲獎金制度等問題息息相關，致生諸多弊端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榮璋 范巽綠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美玉 林盛豐

列席人員：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陳家欽

組長郭士傑

科長孫鍾傑

股長游琇

警務正陳承浩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楊源明

科長林基田

股長廖洛育

警務正呂鴻裕

警員林俊緯

警務員林筱琪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魏嘉生

紀錄：李孟純

甲、專案報告

一、關於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賴君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數十群眾集會靜坐訴求反核

四、被警方逮捕。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李君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君無關，竟於案發當日下午即向媒體誣指賴君傷害罪嫌，再提出虛假之受傷照片移送檢察官偵查，並於偵查審理筆錄具結虛偽證述賴君傷害罪嫌，提出告訴，已涉有誣告罪、偽證罪、偽造證據等罪嫌。李君之下屬員警並於職務報告書及偵查審理筆錄附和其虛偽指述，詎中正第一分局未查，仍據以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顯有栽贓賴君，入人於罪之重大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案」乙案，相關機關迄未依糾正案文切實檢討改善，爰依監察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請內政部警政署署長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本案檢討改進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案。

決議：本次專案說明會議已就本案充分討論，請於會後 1 週內提供專案說明會議紀錄，並請於 1 個月內將會中委員質問（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彙復本院。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謝君續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因時間緊迫，已先行發文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乙節。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提

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研處，連同具體改善作為，於文到後 6 個月內見復。

二、司法院函復，有關羅姓男子前對 2 名少女下藥性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依加重強制性交罪判處羅男 10 年徒刑確定在案，於審理期間裁定將其交保，後羅男於交保期間疑涉少女誘拐案件，現行司法制度是否有必要改善相關交保措施及規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賡續辦理見復。

三、陳君續訴，最高法院審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8 號，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曾姓證人係遭警方以不正方法取供，未予詳查，且警詢過程未全程錄音錄影，詎認曾君證詞具證據能力，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三）意旨，函復陳訴人。

四、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有關「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有無逾越必要程度，及矯正機關審核收容人使用金錢之監管實務是否合理等節，列入中央巡察之參考。

五、謝君續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

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三(一)，影附 110 年 10 月 18 日陳訴書 2 件(有關陳情酷刑及陳情補充說明)，函請法務部本於權責妥處見復。

(二)依核簽意見三(二)，影附 110 年 5 月 10 日陳訴書，函請司法院就所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解送收容人費用部分，本於權責處理。

(三)依核簽意見三(三)，以密件影送陳訴人 110 年 10 月 18 日書狀之信封。

(四)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法務部妥處並函復陳訴人，另針對我國收容人參政權保障等相關議題通盤研議策進。

(上午 10 時 58 分至 11 時 52 分進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10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28	11	1	3	-
2 月	1,106	28	4	-	-
3 月	1,398	26	2	1	-
4 月	1,289	23	10	-	1
5 月	1,176	32	8	2	-
6 月	999	15	1	-	-
7 月	1,112	12	6	2	-
8 月	1,223	16	13	1	-
9 月	1,263	25	3	1	-
10 月	1,193	39	8	3	-
11 月	1,314	28	12	2	-
合計	13,201	255	68	15	1

二、110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金門縣政府辦理「東洲至酒廠」道路拓寬整建計畫，協議價購陳訴人土地，竟未提供正確的「道路占用土地面積」資訊，因而損及陳訴人財產權益，疏失之咎甚明。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	110 年 11 月 25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0193055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8 年施作擎天崗地區之刺鐵絲圍籬，雖聲稱係依照早期市農會原有設置封閉圍籬之圍籬，予以修復等語，惟該會當時有專人管理牛隻，並非圈於圍籬內而不管，陽管處卻未予詳究，徵詢專家學者、保育團體及社會大眾之意見，忽略水牛於冬季有遷徙避寒之習性，即率爾耗資 297 萬元施設圍籬；復未考量國家公園之形象及民眾觀感，詎以帶刺鐵絲施作圍籬，之後因 109 年冬季發生水牛大量死亡事件，為使牛隻順利度過寒流，又耗資 27 萬 4,000 元全面拆除東、南側之圍籬，核算拆除之範圍內當初興建與後續拆除經費合計共 230 萬 9,000 元，足見該處施設圍籬之決策過程流於輕率，致虛耗公帑，核有疏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	110 年 12 月 2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01930507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臺北市政府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辦理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不僅主要計畫公告實施期程晚於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更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迅行變更」之立法意旨與適用條件，必要性與適法性皆有爭議，經核確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	110 年 11 月 2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0193054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原住民族委員會逾越母法文義，以行政函令限縮解釋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謂「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專指「臺灣省政府於 45、46、48、52 年 4 次核准登記期間，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法律保留原則相牴觸，有違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核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	110 年 11 月 1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0193053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仲南萍利用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務之便，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致該局應連帶支付賠償金新臺幣 3,339 萬餘元，財務違失情節重大。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	110 年 11 月 25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04330155 號函臺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有關不肖人力仲介業者利用現行製造業移工引進申請及入國後訪視機制闕漏，引進移工後再指派至申請名義以外地點，從事高強度工作，藉以謀得鉅額利益之不法行為，勞動部除未能防範未然於事前，亦未能於事後訪視機制及受害移工異常頻繁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轉換雇主時，主動查察發掘犯行；且於受理民眾檢舉後，亦未積極查辦，儘速終止不法行為；再於案發後，受害移工委託申請轉換雇主時，無視移工人數眾多，決定反覆始作成處分，顯未能本於職責保障受害者之權益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10 年 11 月 25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0433015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經濟部工業局於 102 年 5 月間辦理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規劃建置之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事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成效有限，凸顯該計畫規劃階段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審慎周延，亦缺乏有效推動之行政作為，致計畫目標未能落實且一再變更，終至刪除經費，停止執行；又對於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費率長達 20 餘年未能調漲，致營運連年虧損，最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累計虧損金額高達新臺幣 23 億 3,996 萬餘元，長期不利於廢（污）水妥適處理，而廠商未能負擔合理污染成本，亦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均有不當及違失。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10 年 12 月 10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0433012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	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自西元 2003 年早已發布「檳榔子屬第一類致癌物」警訊，且嚼食檳榔除造成口腔癌外，亦與食道癌形成相關，我國每年約有超過萬人罹患口腔癌、食道癌，每年死亡人數超過 5,000 人，每年健保醫療費用支出已逐年增加至超出 80 億（點），可見檳榔對於健康危害甚鉅。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10 年 12 月 20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04330161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行政院長久以來對於檳榔危害防制作為過於消極，每年僅召開 1 次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列管，防制工作早流於形式，且怠於重新檢視並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專法，總以檳榔管理已分散於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由推拖，漠視目前各管理法令漏洞及強度不足之後果，坐視國人口腔癌及食道癌發生率居高不下，甚口腔癌發生率高居世界第一之事實，致國人必須付出慘痛的健康代價及社會沉重的醫療支出，核有怠失。</p>		
9	<p>我國核能安全監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四未經該會完整審查認可，未符合核能安全要求下，經濟部卻以核四安檢過關，使部分民眾認為核四安全已由經濟部審查掛保證通過，積非成是，影響迄今；而核四封存前，未能解決諸多系統之設計及設備問題，即使當時並未封存、繼續試運轉下去，仍有安全疑慮，在外界對於核四重啟見解不一之際，經濟部反而提供錯誤訊息，導致核四紛擾不斷。又，台電未能及時監督承商，現因核四斷層新事證，更加劇後續處理之困難度，台電對核能安全與核四品質把關之相關作為，確實不夠嚴謹，經濟部及台電均核有怠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p>	<p>110 年 11 月 1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0223033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0	<p>密（110 教正 9）。</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p>	<p>110 年 11 月 1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02430242 號函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1	<p>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未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等程序規定，辦理在校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響學生受教權，且該校於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發生 4 件學生意圖自殺及自傷事件，未依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校安通報，並妥予處理導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之間相互合作輔導機制；另該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108 學年</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p>	<p>110 年 11 月 1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02430231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度辦理學生家長陳訴校園霸凌事件，亦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等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嗣亦未將處理結果於 2 個月內通知申請人，影響申請人權益，核有違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低估新街國小特教服務人力及該校 109 學年度資源班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多達 13 人之特殊狀況，未能及時採取積極有效方法，解決該校特教服務人力不足之問題，致該校辦理特殊教育狀況不斷，亦有違失。</p>		
12	<p>本案金門縣某家長分別自 97、99、102 及 105 學年度起至 109 學年度止，分別限制 4 名子女依法接受國民義務教育，金門縣政府歷年未採必要積極措施，基層教師疲於奔命，惟成效不彰，教育部並自 105 年至 109 年間未予積極督導辦理，致本案長達 11 年未決，嚴重損及兒少基本權益，核有重大違失，凸顯現行僅按「強迫入學條例」辦理之制度困境；又該府未能及時適法處理本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之情形，過程缺乏兒童單獨評估，錯失及時鑑定就學意向及身心狀況良機，局處單位協調不足，未符 CRC 應遵循兒童最佳利益及發展最大潛能之原則，核有重大怠失；況 4 名案家兒少迄未完成法定疫苗接種及學力評估，且該府未經專業評估調查，竟未依法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兒少權利意識未臻成熟；綜整全案介入關鍵、權責及時機，橫向聯繫不佳，均未符「兒少權法」及 CRC 應保障兒童健康權及兒少最佳利益之規範意旨，洵有重大疏失。</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p>	<p>110 年 12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0243023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三、110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0 年 劾 字第 14 號	史 強	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簡任第 11 職等。	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史強等人，於 104 年及 105 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委請廠商先行施作，而事後卻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另史強於鄉長任內，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莊進忠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前秘書（以機要人員任用），薦任第 8 職等；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退休。		
	全志祥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課長，薦任第 8 職等。		
	田東憲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技士，委任第 5 職等。		
	全經文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技佐，委任第 5 職等。		
110 年 劾 字第 15 號	龔榮源	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主任（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任一般學	海軍軍官學校龔榮源、李仁軍、鄭立國及陳新得等系主任，未經許可在他校兼課，事證明確，核有違失。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任一般學科部部主任、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任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自請退休。		
	李仁軍	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已於 109 年 2 月 1 日現役年限退伍。		
	鄭立國	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已於 109 年 2 月 1 日退休。		
	陳新得	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系主任（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仍在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